

一位老会计心中的会计精神

刘志耕 ■

根 据本人三十年的从业经历，笔者从四个方面谈一谈对会计精神的认识。

会计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和为企业、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意识。我国《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会计工作是为了“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种对会计核算的普遍需求决定了会计工作的重要性：不管哪家单位都离不开会计，都需要会计为其核算账目、办理纳税和当家理财；不管什么重大投资，都离不开会计为其测算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不管哪家公众公司，都需要会计为其编制并出具客观、公允的会计报表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所以，在收入高低不同、劳动强度不同、工作环境不同的单位都能够找到会计人，这不仅体现了会计人不计个人得失、任劳任怨、能伸能屈的高度敬业精神，而且体现了会计人为企业发展、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意识。

会计人员为国家税款的征收起基础和保障作用，必须具有求真务实的高尚品质和忘我的奉献精神。当今社会上的一些人包括会计人本身，往往只看到会计完成的会计核算和当家理财等工作，对于每月、每季及每年定期完成的纳税申报，绝大多数会计人也仅是谦虚地认为这是义不容辞的分内工作，不认为自己为国家税收作出了贡献。事实上，不要说1 000多万会计人为办理纳税申报所作的会计核算等各项复杂的前期基础工作，就是对全国几百万户企业按月、季及年进行的税款收缴，如果没有会计人及时主动自行办理申报和缴纳，也足以给税务人员带来巨大的工作负担，税款的计算收缴可想而知也会变成“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由此可见，会计人除了服务企业和市场经济外，还为国家的税款征收提供了基础和保障作用。而要做好这些，要求会计人员必须具有求真务实的高尚品质和忘我的奉献精神。

会计人员必须追求客观公正、诚实守信。会计人不仅承担了对各类单位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职能，而且还承担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任，所以，要使得市场经济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不仅需要市场经济的参与者规范经营、诚实守信，更需要会计人客观公正，诚实守信。

“客观”是要求会计人的职业判断能够实事求是，符合社会公众或大多数利害关系人的判断标准；“公正”则是指会计人处理事务要合情合理、合规合法、不偏不倚，能平等公正地对待

利益各方。所以，客观公正要求会计人必须端正职业态度，坚持实事求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为标准，不得由于偏见、不当利益或他人影响自己的职业判断及职业行为，要对所提供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公允负责。

“诚实”要求会计人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守信”要求会计人忠于职守、讲求信用、诚恳待人。诚实守信要求会计人的言行与内心思想一致，这不仅是人与人之间和谐交往的基本要求，也是市场经济最起码的游戏规则，离开了诚实守信，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将无从谈起。

会计人员必须具有扎扎实实、孜孜不倦的学习精神，不断更新和提高自己。作为服务市场经济的会计人，不仅需要学习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还要学习和掌握所服务单位的生产经营知识；不仅需要学习国家税法等相关经济法规，还要学习与企业经济活动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由于会计和涉税方面的新规定层出不穷，会计人必须不断学习、终生学习，不断更新和提高自己。

事实证明，会计人不仅从来不怕学、不厌学，而且很好学、很能学。会计人不仅要每年完成法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而且在法定学时之外，许多会计人还会积极主动学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各类专业知识，以满足履行职责的需要。正是因为会计人具有对学习扎扎实实、孜孜不倦的精神，才使得各单位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满足市场经济的需要，而且也充分证明了会计人能够较好地履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职责。

笔者从以上四个方面对会计精神进行了阐述，这四个方面的又分别说明了两大方面的问题：一是社会和国家赋予会计的四大责任，即“社会责任、法律责任、职业责任、更新责任”，这是从会计本身的宗旨和意义来理解的会计精神的实质内涵，是会计本身的伟大和神圣；另一方面，是会计人为了履行社会和国家赋予的伟大而神圣的责任所展现出来的与会计职业密切相关的意志品质和精神风貌，即会计人的“客观公正、诚实守信、任劳任怨、虚怀若谷、勤奋好学”。笔者认为，这两大方面共同构成了会计精神。 ■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责任编辑 刘黎静